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葉翎筠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博鋒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56,34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15年度司執三字第836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被告所提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聲請之事項㈠所載債權，其中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請求權，對原告不存在；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，就超過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226元及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部分，不得強制執行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被告已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292號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又上開聲明㈠、㈡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是為了排除系爭執行事件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觀諸系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所提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聲請之事項㈠所載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包含本金237,2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債權金額為「自民國9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，上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額倘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合計為756,3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6,3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　算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		基數		
1	利息	23萬7,226元	94年9月13日	115年7月15日	(21+192/365)	12.75%	630,284元
2	違約金	23萬7,226元	94年9月13日	115年7月15日	(21+161/365)	2.55%（12.75%×20%=2.55%）	126,057元
小計							756,341元